

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环
盾构管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 年 7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环盾构管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批，审批号为三环建[2019]58 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 75.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积极落实环保设施工作。施工期也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废气收集的设施，固废堆场的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后，我公司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因我公司不具备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我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2020 年 4 月 3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

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7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7月17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计单位、验收组专家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污水排放量，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辆运输、堆场卸料、物料输送、搅拌等环节抑尘工作，厂区主干道定期洒水，输送带做好密闭，加强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加强隔声降噪措施，做好设备布局，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人；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环保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担任，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由基层专人担任，负责厂区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相关内容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的要求，我们对雨水收集进一步完善；对厂区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提高了员工的环保意识。